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 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黃巧虹  
電 話：(02)89689768  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沈臨龍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30014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商品(服務)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(總額控管適用)」及「商品(服務)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(分批控管適用)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3年5月14日中託業字第103000033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沈臨龍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105/28/14 改  
16:28:17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